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审〔2025〕39号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肃北银玄煤矿 60万吨/年资源整合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肃北银玄煤矿：

关于申请《肃北银玄煤矿60万吨/年资源整合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收悉。结合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肃北银玄煤矿60万吨/年资源整合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25〕4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属于牛圈子矿区规划矿田，由银玄、君泰2矿整合而成。2020年，我

厅以甘环审发〔2020〕29号文件批复该煤矿45万吨/年项目环评文件。2022年企业开展联合试运行，2023年至今项目处于停产状态。项目规划矿田面积7.7757平方公里，可采煤层为侏罗系中统沙婆泉群下组中段的3个煤层，剩余设计可采储量为835.84万吨，剩余服务年限为12.66年。矿田划分1个采区，为露天开采，设计规模60万吨/年，岩土剥离采用单斗/卡车剥离工艺，采煤采用单斗/卡车间断式开采工艺，后期增加半连续皮带工艺。本次改扩建将新建1座90万吨/年选煤厂，增加原煤储煤棚、精煤储煤棚，生活污水处理站各一座，新建选煤厂办公区空气源热泵系统，增加外排土场占地面积(占地增加204.12公顷)、扩大采掘场占地规模(达产时占地增加209.46公顷)。产品煤通过公路短途运至柳红铁路红沙梁煤矿站货场，随后通过铁路外运。项目总投资为4737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6.5万元。

该项目为甘肃肃北县牛圈子矿区确定建设项目，我厅以甘环函〔2024〕221号文件出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省能源局以甘能发〔2024〕67号文件批复矿区规划，项目总体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省能源局以甘能发〔2024〕127号文件核准项目按60万吨/年进行建设，甘能函〔2024〕87号文件同意项目产能置换。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可减缓和控制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项目位于马鬃山山前盆地，属于马鬃山风

蚀荒漠牧业、采矿生态功能区，地处戈壁荒滩，属于低山沟谷戈壁荒漠地貌，植被覆盖度低，土地利用类型以裸岩石砾地和其他草地为主。矿田内分布戈壁砾幕层、一般湿地，矿田周边分布有肃北马鬃山北山羊省级自然保护区、供水工程干管等保护目标。采掘场挖损、外排土场和地面设施占地等将破坏原有生态及砾幕层，将对区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矿田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水源井（泉）等分布，评价范围内无具供水意义含水层、地表水体等分布。井田内无常年地表径流，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水取自马鬃山镇供水工程，在四支管线未建成前由企业自行拉运。矿坑水、生活污水等若直排或污（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发生渗漏等，将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环境影响。建设期扬尘、固体废物、噪声等，运营期煤矿开采、排土、选煤、产品煤转载和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扬尘，工业场地、选煤厂等产生的噪声等，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砾幕层的扰动。严禁占压湿地斑块，采掘场西侧、北侧地表境界外布置防洪堤及排洪沟，将上游汇水导入湿地区域。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被，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恢复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临时排矸场使用期满后

及时实施生态修复。做好采掘场、外排土场的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管理，在排土场达到设计标高后用于生态修复。开展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优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扬尘污染防治，确保甘肃肃北马鬃山北山羊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施工期物料采取苫盖等措施，原煤、产品煤全封闭贮存。采掘场安装降尘设施、定期洒水等措施，排土场采取分层碾压、砾石压盖、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原煤破碎筛分楼全封闭，采取密闭收集除尘等措施；破碎筛分转载点、落料点等产尘环节采取湿式抑尘措施。车辆和施工机械的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鼓励优先选用新能源施工机械和车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加强地下水监测和保护，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库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监测系统，对矿田及周边区域地下水水质、水位等开展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开采方案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进行必要的优化。矿坑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生活污水（废）水经矿坑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反渗透浓水进入地面蒸发塘。选煤厂煤泥水达到一级闭路循环要求，不外排。加强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管理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加强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针对现有矿坑水处理后不符合环环评〔2020〕63号文件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

暂存库不满足防渗要求等问题，应在本次改扩建过程中实施“以新带老”，尽快完成整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洗选矸石部分用于采坑内道路路基、采煤台阶填料和采坑护坡、采煤台阶护坡及场地平整，剩余部分堆存于一号外排土场中的临时排矸场，后期运至内排土场充填采矿。矿坑水处理站煤泥、选煤厂煤泥脱水后作为低热值燃料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送至马鬃山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地面蒸发塘产生的工业盐外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加强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明确整改完成时间，加快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60万吨/年的规模建设和生产，不得擅自增加规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开工建设前，还应完备其他行政许

可手续。项目服务年限期满后，后续采区深部继续实施开采的，应当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甘肃省能源局，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第二督察局，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分局，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